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长宁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的批复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批准〈长宁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的请示》（长绿容建发〔2024〕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3-2027年）》，经我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长宁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点位布局符合上位规划、编制导则及技术规范要求，充分考虑中山公园、虹桥—古北、临空经济园区等商业中心的环境氛围营造与景观品质提升，共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点位303处，其中经营性点位281处，自设性点位19处，公益性专用点位3处。

三、请抓紧组织编制新型户外广告设施点位设计方案，报我局技术论证通过后设置。

四、长宁区范围内未纳入《实施方案》的新、改、扩建建（构）筑物需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你局应当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意见》（沪绿容〔2022〕129号）规定，

组织编制单项实施方案后报我局审核。

请你局按照批复做好《实施方案》发文以及信息公开工作，并将户外广告设施点位信息录入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规范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特此批复。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